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15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6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51	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412	日月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275	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4	08*****945	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
5	08*****977	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

咨询联系人：曹国其、陈凯

咨询电话：0575-84025665 传真：0575-8402106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9 日